

#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凝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少华

项 目 负 责 人：侯明付

填 表 人：侯明付

建设单位：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714999591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6960882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511 室

#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8

##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4 验收监测布点
- 附图5 验收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4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颍上县生态环境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58	比例	9.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gt;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gt;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令；</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10)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11) 《关于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环行审字[2020]90 号，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12)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d>厂界浓度</td> <td>0.5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b>1.2 噪声</b></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声环境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浓度	0.5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污染物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浓度	0.5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p>1.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公司主要经营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不含危化品）、沥青（不含危化品）销售等。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租赁颍上县石丰建材有限公司场地 13500 平米，建设原料库（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600m<sup>2</sup>，混凝土搅拌车间（1 栋 3 层）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办公用房（1 栋 2 层）及辅助用房（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10m<sup>2</sup>，同时采购相关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 5410m<sup>2</sup>；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比 9.6%。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0]90 号，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目前已经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0 年 8 月，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同时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合《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项目东侧为沥青搅拌站，南侧

为空地，西侧为前杨庄散户，北侧为阜颍河。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产生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商品混凝土	C15	4 万 m <sup>3</sup> /a	4 万 m <sup>3</sup> /a	2000
2		C25	9 万 m <sup>3</sup> /a	9 万 m <sup>3</sup> /a	
3		C30	11 万 m <sup>3</sup> /a	11 万 m <sup>3</sup> /a	

### 2.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 2.4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的全封闭式搅拌楼，楼高 24m，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的全封闭式搅拌楼，楼高 24m，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骨料仓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封闭式料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河沙、石子、机制砂等原料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封闭式料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河沙、石子、机制砂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水泥、粉煤灰筒仓	搅拌楼密闭，内部布设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直径 3 米，高度 20 米，单个筒仓最大库存量 200t	搅拌楼密闭，内部布设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直径 3 米，高度 20 米，单个筒仓最大库存量 200t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罐	搅拌楼内部，摆放 1 个存放添加剂罐，单个罐体最大容量为 10t	搅拌楼内部，摆放 1 个存放添加剂罐，单个罐体最大容量为 10t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实验用房	1 栋 1 层，位于厂房北侧，从事商品混凝土原料配比，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栋 1 层，位于厂房北侧，从事商品混凝土原料配比，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辅助用房	1 栋 2 层，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会议、办公等，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1 栋 2 层，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会议、办公等，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位于东侧出入口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东侧出入口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主要为搅拌机清	由市政供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	与环评一致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洗用水、产品生产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年用水量 48600t/a	用水、产品生产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年用水量 48600t/a	
	排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4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改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仓顶脉冲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放； 搅拌机出口粉尘：搅拌楼全封闭+布袋除尘器+搅拌楼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为 24m； 骨料仓：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布设全覆盖喷淋装置； 生产区：规范操作+输送带密闭+路面及车身洒水。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仓顶脉冲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放； 搅拌机出口粉尘：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楼全封闭，无粉尘产生； 骨料仓：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布设全覆盖喷淋装置； 生产区：规范操作+输送带密闭+路面及车身洒水。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楼全封闭，无粉尘产生；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沙等作为原料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沙等作为原料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械成套设备	HZS120	1 套（包括 1 套称量系统、1 套配料机、1 台搅拌机、皮带输送机、4 个粉筒仓、5 套除尘系统、1 套电控系统等）	1 套（包括 1 套称量系统、1 套配料机、1 台搅拌机、皮带输送机、4 个粉筒仓、5 套除尘系统、1 套电控系统等）	0
2	混凝土泵车	/	1 台	1 台	0
3	混凝土运输车	SY5250GJB18	10 台	10 台	0
4	车载泵	SY5128THB10020	2 台	2 台	0
5	砂石分离机、洗车设备	/	1 套	1 套	0
6	装载机	CLG8885N	1 台	1 台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备注
原料用量						
1	水泥	t/a	15.43 万	15.43 万	0	/
2	粉煤灰	t/a	3.09 万	3.09 万	0	/
3	河砂	t/a	18.51 万	18.51 万	0	/
4	机制砂	t/a	21.60 万	21.60 万	0	/
5	石子	t/a	54 万	54 万	0	/
6	添加剂	t/a	0.41 万	0.41 万	0	/
能源消耗						
1	水	t/a	48600	48600	0	/
2	电	Kwh/a	140 万	140 万	0	/

注：建设单位根据试运行实际消耗状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搅用水等。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规定，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所示：

**表 2-5 项目用水量 and 污水量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m <sup>3</sup> )	年用水量 (m <sup>3</sup> )
生活用水	50L/人·d (20 人, 250d)	1	250
生产搅拌用水	/	184	46000
搅拌机冲洗用水	/	4.0	1000
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	/	3.6	900
运输车辆罐体冲洗用水	/	6.0	1500
运输车辆车身冲洗用水	/	4.54	1135
洒水除尘	/	3.0	750
合计		194.4	48600

本项目用水量为 194.4m<sup>3</sup>/d，即 48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00m<sup>3</sup>/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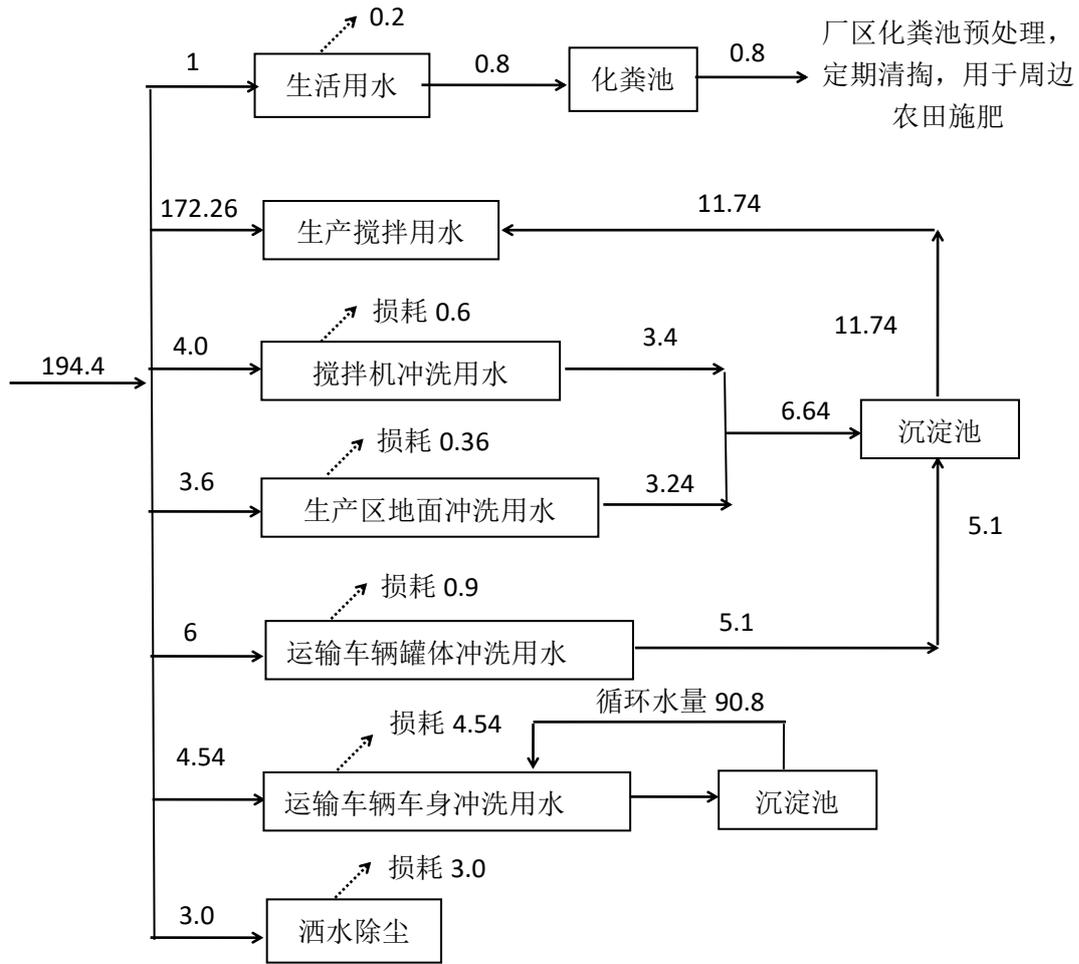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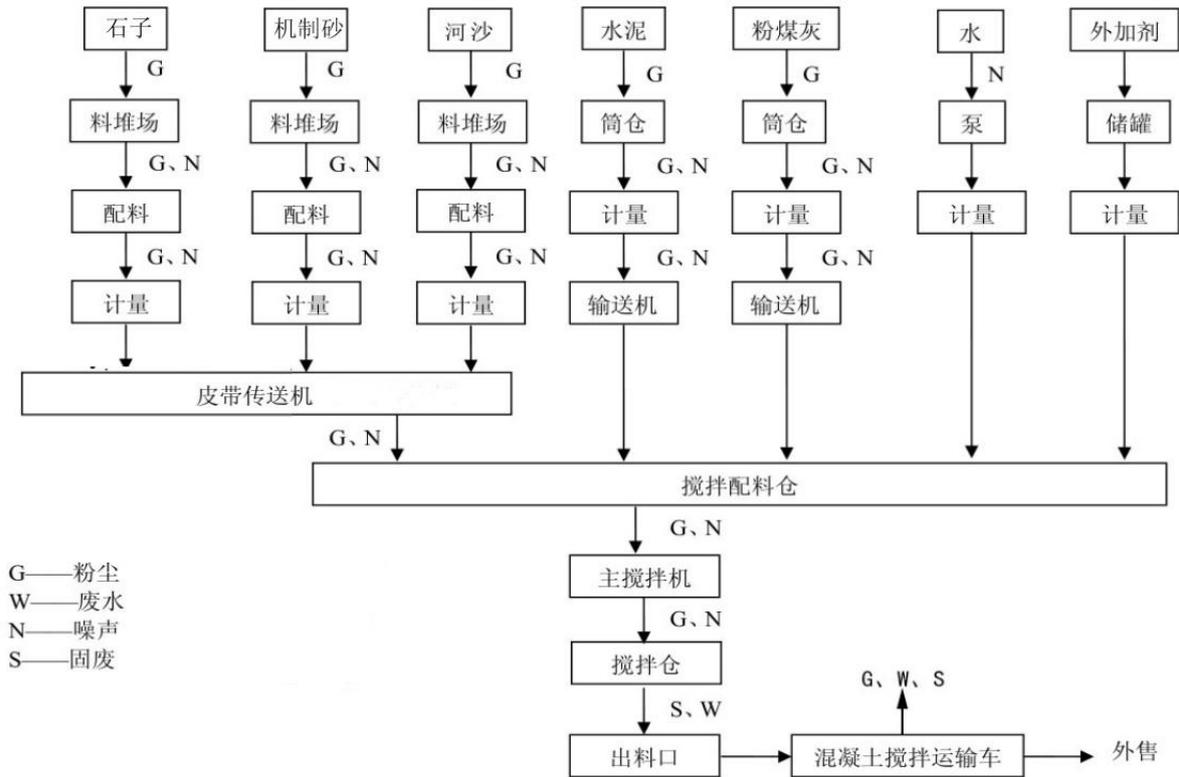


图 2-2 搅拌机及场地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所生产的混凝土主要由河沙、石子、水泥、粉煤灰和少量外加剂按照一定比例，经计量、搅拌等工序制成。

(1) 原料储存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河沙和石子在料堆场储存；水泥、粉煤灰由灌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外加剂储存于储罐中。

(2) 计量

砂、石由装载机从原料堆场分别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3) 搅拌

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从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外售。搅拌

机使用一段时间需用水冲洗，冲洗的泥沙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器原理，用于分离水中所含有的杂质颗粒如细砂和石子，利用水力学中的离心原理，水流沿切线方向进入分离器，质量大的杂质被离心力推向锥体侧壁并滑至集砂腔中，净水沿锥体中心向上排出，其有效分离效率高达 97%以上。）分离回收，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加水搅拌均匀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 2、搅拌楼构造概述

搅拌楼为装配式钢结构，由上而下分别由配料层、搅拌层组成，配料层设骨料中间仓、计量装置及主机除尘器等，搅拌层设搅拌机主机及控制室等。站内有粉料、水、外加剂配料装置、卸料装置、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斗等机械设备，还配有空气管路系统、水管路、外加剂管路等辅助设备，全站采用微机全自动控制进行混凝土生产。

### （1）骨料仓及骨料配料装置

骨料由装载机送入骨料仓，骨料仓下为骨料配料装置，主要由给料器、骨料称斗及传感器悬挂装置组成。骨料称斗下设水平皮带输送机一条，将称量好的骨料送入上料输送机。

### （2）配料层

配料层共设四台计量称，即水泥称一台、粉煤灰称一台、水称一台、外加剂称一台。水泥、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配料，称量后分别通过各自称斗下部的阀门卸入搅拌机；水配料由装在地面的离心泵和水管路通过管道进入水称斗称量；外加剂由称斗称量后和水一块通过阀门进入搅拌机；配料层设骨料预加料斗一台，贮存称量好的混合骨料。

### （3）搅拌层

搅拌层装有 1 台搅拌机，在其上部装有卸料装置，骨料、粉料、水、外加剂称量完毕后由卸料装置分别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要求进入到搅拌机的骨料块径不得大于 80 毫米。

### （4）出料层

在搅拌层平台下部装有一个出料斗，搅拌好的混凝土可以直接外运。

### （5）控制室

控制室位于搅拌楼搅拌层高度，控制室内有配电柜、中央控制台和照明设备等，控制台旁设有窗口，操作员可在控制台前监视出料情况，控制系统采用微机控制。

### （6）主机除尘装置

主机除尘系统可以防止搅拌过程粉尘外泄，并将收集的粉尘重新放回到搅拌主机中。当搅拌主机加料时，含粉尘的空气在负压作用下通过胶管、布袋的过滤后排出；当搅拌主机卸料时，粘在布袋上的粉尘在压缩空气反吹下，经胶管落回搅拌主机中。同时，布袋还

连接骨料中间仓的通气管，对骨料中间仓起到收尘的效果。

(7) 水配料系统

水配料系统由离心泵、水管、各种阀类及水称量装置等组成，离心泵是将生产用水从水箱送入搅拌站的动力设备。水称量装置包括水称斗、传感器悬挂装置、气动蝶阀等。当称量时，气动球阀先处于打开状态，然后离心泵开始供水进入水称斗进行称量；当称量结束时，首先关掉离心泵，其后关闭气动球阀。水称斗中的水通过打开蝶阀送入搅拌机内，微机通过控制蝶阀，实现扣称功能，满足水称量精度。

(8) 外加剂配料系统

外加剂配料系统用于将稀释后液体外加剂送到称斗内，本系统由外加剂储罐(用户自备)、耐酸泵、阀门、管路等组成，耐酸泵安装在地面，外加剂溶液由耐酸泵输送至称斗内进行称量。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地区暂时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人员不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否
2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风管引至搅拌楼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4m。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楼全封闭，无粉尘产生；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无粉尘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部分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用水、产品生产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砂石卸料、堆放粉尘、粉料入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汽车起尘等。

(1) 粉料入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筒仓储存，粉料筒仓在进料时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筒仓，粉料呈流化态，每个筒仓顶部配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过仓顶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1	商品混凝土生产	粉料筒仓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筒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下图：



粉料筒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密封搅拌机

厂区除尘设施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浆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产生，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处理等措施。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以及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43.698 t/a	一般固废	全部回收作为原料
冲洗废水沉淀物	沉积物	16.089 t/a	一般固废	全部回收作为原料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沉积物	2260.8 t/a	一般固废	全部回收作为原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 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石子和砂子堆存	轻钢结构全封闭储料仓；地漏式投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内	轻钢结构全封闭储料仓；地漏式投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内	列入建设投资	列入建设投资
			仓顶设置喷淋设置	仓顶设置喷淋设置	5.0	5.0
		水泥、粉煤灰筒仓	水泥、粉煤灰共建设 4 个钢制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水泥、粉煤灰共建设 4 个钢制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5.0	25.0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计量仓顶部安装 1 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10.0	5.0
		运输皮带	运输皮带密封	运输皮带密封	3.0	3.0
		搅拌区	将搅拌机与筒仓所在区域进行全封闭	将搅拌机与筒仓所在区域进行全封闭	列入建设投资	列入建设投资
		场区道路	抑尘洒水车	抑尘洒水车	4.0	4.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0	1.0
		冲洗废水	集水池、三级沉淀池	集水池、三级沉淀池	6.0	6.0
3	噪声	搅拌机、皮带输送机产生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0	2.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	设置垃圾收集箱	1.0	1.0
		冲洗水产生的沉淀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分离机	6.0	6.0
5	硬化道路	/	堆场及道路硬化	堆场及道路硬化	列入建设投资	列入建设投资
合计					65	58

表 3-5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	石子和砂子堆存	轻钢结构全封闭储料仓；地漏式投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内	轻钢结构全封闭储料仓；地漏式投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内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泥、粉煤灰、筒仓	仓顶设置喷淋设置	仓顶设置喷淋设置	
		水泥、粉煤灰共建设 4 个钢制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水泥、粉煤灰共建设 4 个钢制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搅拌机进料粉尘	1 台搅拌机+1 套除尘装置+1 个引风管引至搅拌楼顶（24m）排放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运输皮带	运输皮带密封、洒水	运输皮带密封、洒水	
	搅拌区	搅拌主机采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全封闭	搅拌主机采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全封闭	
	场区道路	抑尘洒水车	抑尘洒水车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混凝土运输车罐体冲洗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罐体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20m <sup>3</sup> ）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罐体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20m <sup>3</sup> ）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运输车车身清洗	车辆冲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车辆冲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噪声	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产生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设置垃圾桶	不产生二次污染
	冲洗水产生的沉淀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分离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关于达标排放的结论**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 废气

粉料筒仓废气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沉淀池中沉淀物、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回用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

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对《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颍环行审字[2020]90号，详见附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105国道南侧9号，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为补办环评。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为颍上县石丰建材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原颍上县城乡规划局（颍规[2017]259号）文件精神，项目符合颍上县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约13500m<sup>2</sup>，建设1F原料库、3F混凝土搅拌车间、2F办公用房及1F辅助用房，购置HZS120型预拌混凝土搅拌设备1套，2个水泥筒仓、2粉煤灰筒仓、1个添加剂罐等相关配套，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4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请勿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1根24m高排气筒。原料库应密封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筒仓、搅拌机应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表2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区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则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6.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7.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 50 米范围,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根据环评,该防护距离内居民用房已经租赁为综合办公用房,无学校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敏感目标。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产品规格和类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错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按照“雨污分流、请勿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请勿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 24m 高排气筒。原料库应密封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筒仓、搅拌	项目原料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搅拌机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	已落实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机应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表2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区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车间内布设喷淋设施，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设置1个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30m <sup>2</sup>	已落实
5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则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粉料筒仓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则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已落实
6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正在申领排污许可。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见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25 日，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AH XK-A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 XK-B014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 (1)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4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1 个。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前杨庄	前杨庄东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4-25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4.79%, 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量	960m <sup>3</sup>	960m <sup>3</sup>
实际生产量	900m <sup>3</sup>	920m <sup>3</sup>
负荷	93.75%	95.83%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3.24	第一次	0.108	0.117	0.162	0.197
		第二次	0.118	0.110	0.150	0.182
		第三次	0.113	0.163	0.155	0.188
	2021.3.25	第一次	0.105	0.153	0.160	0.180
		第二次	0.115	0.148	0.187	0.195
		第三次	0.120	0.158	0.202	0.19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2021.3.24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5	晴~多云	2.1~4.1
	N2	生产噪声		54		
	N3	生产噪声		55		
	N4	生产噪声		55		
	N5	环境噪声		54		
	N1	生产噪声	夜间	45		
	N2	生产噪声		44		
	N3	生产噪声		46		
	N4	生产噪声		43		
	N5	环境噪声		43		
2021.3.25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6	晴	1.2~3.3
	N2	生产噪声		54		
	N3	生产噪声		54		
	N4	生产噪声		55		
	N5	环境噪声		5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45		
	N2	生产噪声		44		
	N3	生产噪声		44		
	N4	生产噪声		43		
	N5	环境噪声		4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计算过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总量为 0.108t/a。

验收监测期间，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不再核定排放总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气监测结果

##### ①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326-01），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20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 8.2 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为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敏感点共设 1 个测点。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326-0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沉淀池中沉淀物、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回用生产不外排。

#### 8.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不再核定排放总量。

#### 8.6 总结论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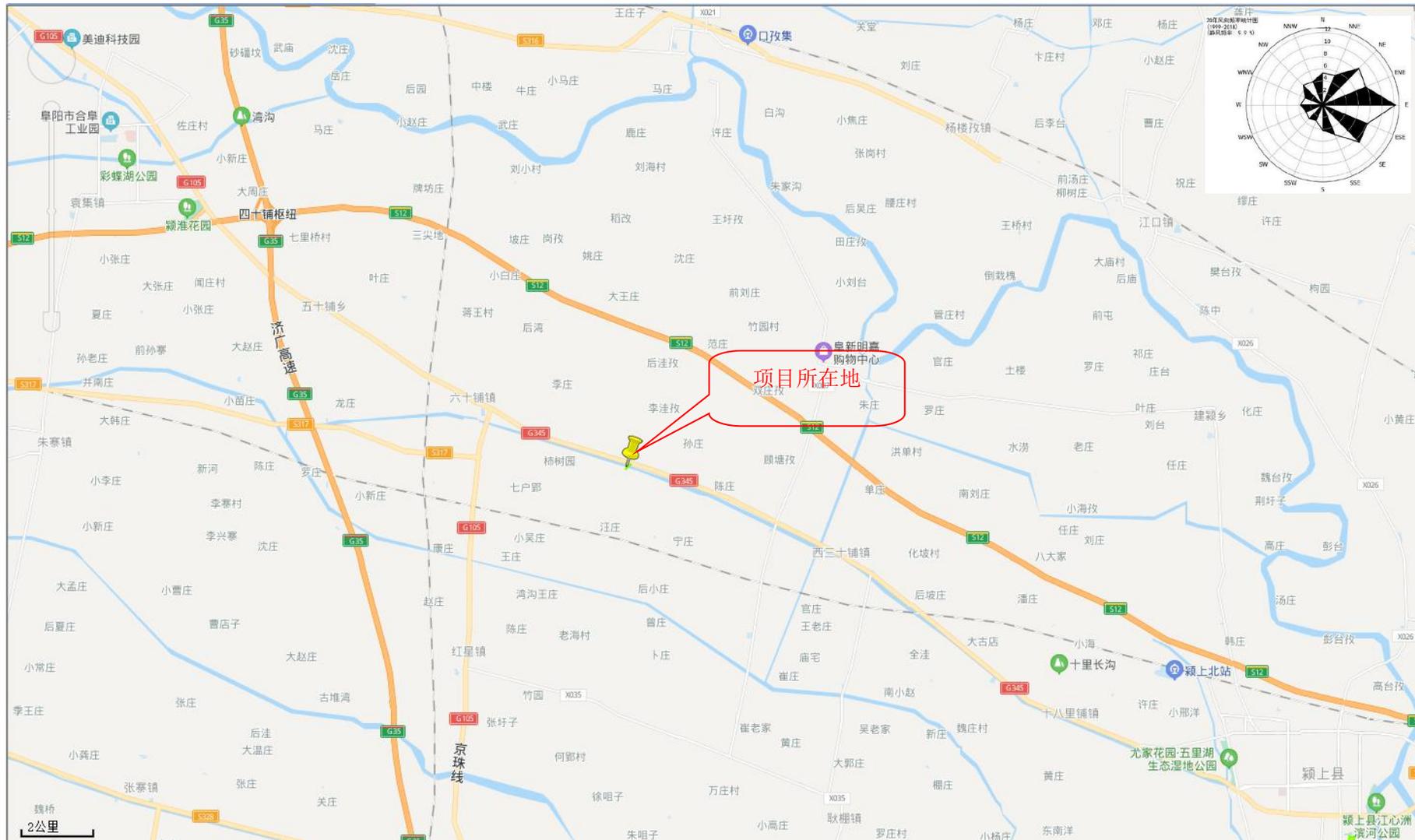
#### 8.7 意见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 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内构筑物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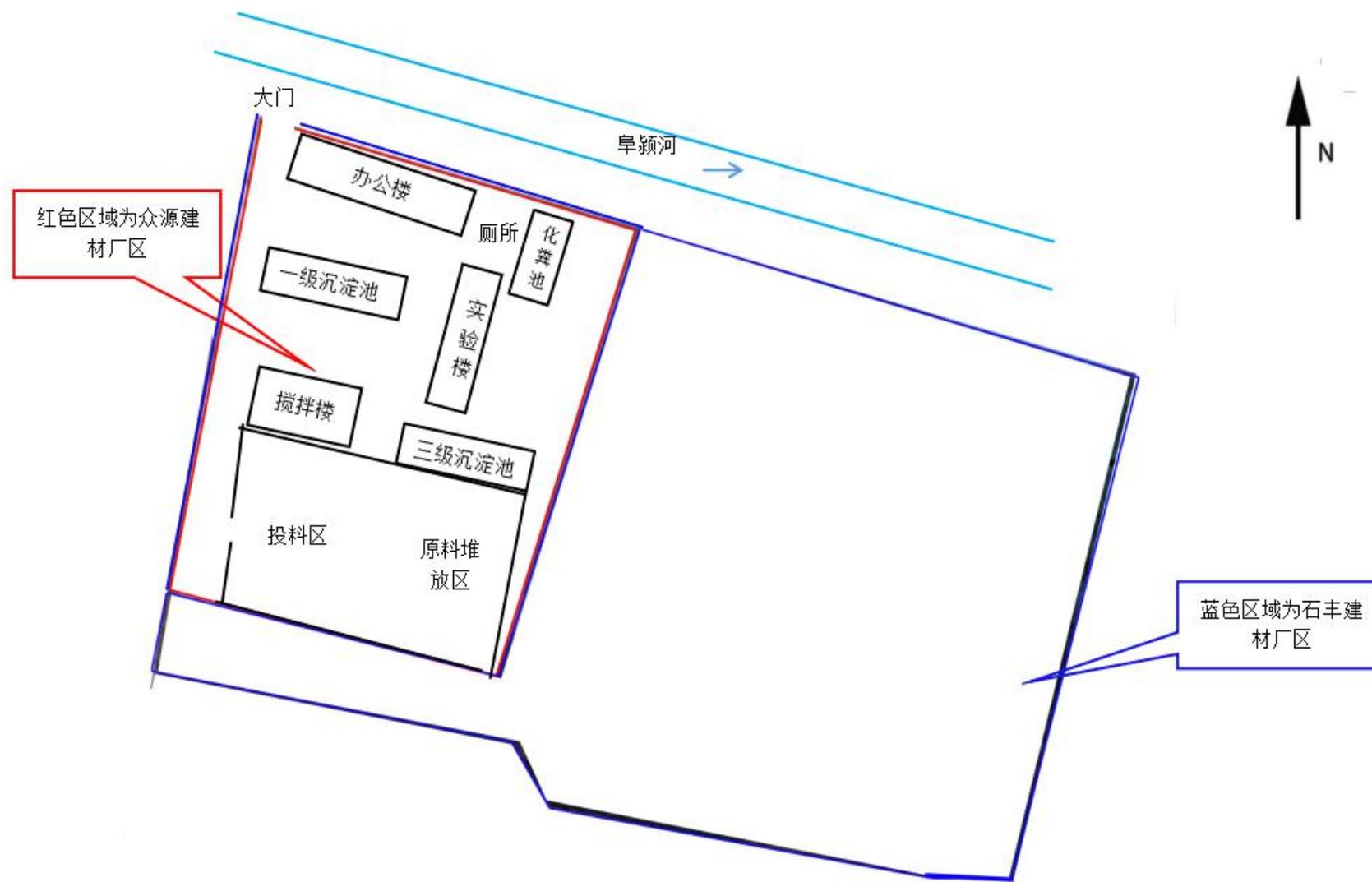
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验收监测布点



## 附图5 验收现场照片



噪声采样图片



废气采样图片

## 委托书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0）90 号

## 关于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中心坐标：E:116.051011°，N:32.72866°），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为补办环评项目。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为颍上县石丰建材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原颍上县城乡规划局颍规[2017]259 号文件精神，项目符合颍上县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约 13500 平方米，建设 1F 原料库、3F

混凝土搅拌车间、2F 办公用房及 1F 辅助用房，购置 HZS120 型预拌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套，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1 个添加剂罐等相关配套设备，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 24 米排气筒。原料库应密封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筒仓、搅拌机应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内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6.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7.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50米范围，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根据环评，该防护距离内居民用房已经租赁为综合办公用房，无学校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敏感目标。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六十铺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10326-01

项目名称：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326-01

委托方: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919667845

采样地点: 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2021 年 03 月 25 日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2021 年 03 月 26 日

###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K-B033 (01-04)
电子天平	AHXK-A001	/	/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326-01

## 检测结果

表 1、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上风向	2021.03.24	第一次	0.108
		第二次	0.118
		第三次	0.113
	2021.03.25	第一次	0.105
		第二次	0.115
		第三次	0.120
下风向 1#	2021.03.24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110
		第三次	0.163
	2021.03.25	第一次	0.153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58
下风向 2#	2021.03.24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55
	2021.03.25	第一次	0.160
		第二次	0.187
		第三次	0.202
下风向 3#	2021.03.24	第一次	0.197
		第二次	0.182
		第三次	0.188
	2021.03.25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192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326-01

**表 2、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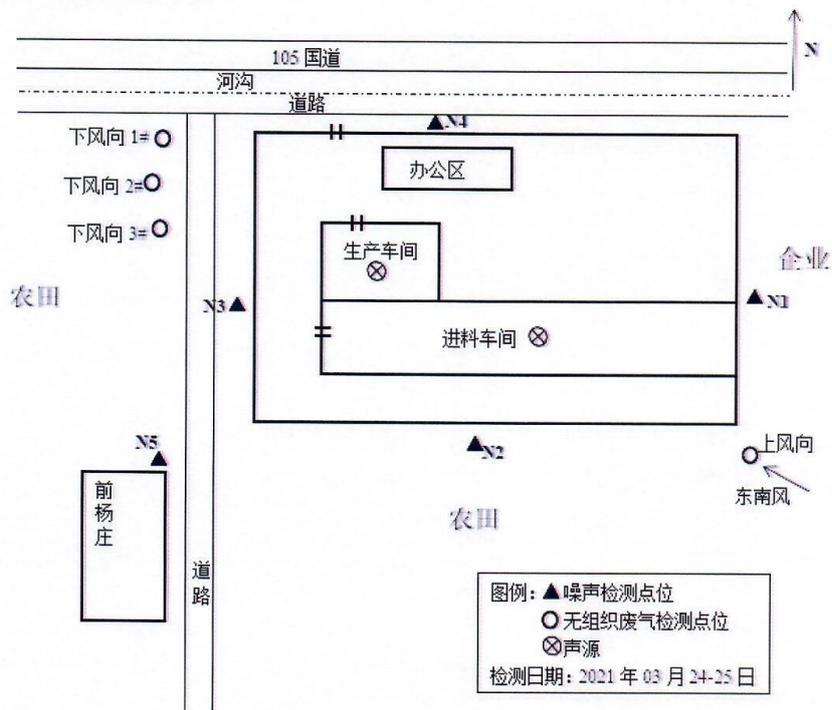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03.24		2021.03.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5	56	45
N2 南厂界外 1m	54	44	54	44
N3 西厂界外 1m	55	46	54	44
N4 北厂界外 1m	55	43	55	43
N5 前杨庄村	54	43	53	42

**表 3、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24	晴~多云	14.5~19.8	101.3~101.4	2.1~4.1	东南
2021.03.25	晴	15.1~21.5	101.5~101.8	1.2~3.3	东南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附图：1、检测点位示意图**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326-01

##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育育 审核人: 孙晓

批准人: 丁晓峰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105国道南侧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6.051011, 纬度 32.72866		
	设计生产能力	24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24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0]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年3月24日: 93.75% 2021年3月25日: 95.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RYATY0P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	0			
	有机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填表单位(盖章):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3日，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颍上县六十铺镇桃花店村 105 国道南侧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商品混凝土

规模：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的全封闭式搅拌楼，楼高 24m，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的全封闭式搅拌楼，楼高 24m，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年产 24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骨料仓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封闭式料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河沙、石子、机制砂等原料	建设 1 栋框架结构封闭式料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河沙、石子、机制砂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水泥、粉煤灰筒仓	搅拌楼密闭，内部布设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直径 3 米，高度 20 米，单个筒仓最大库存量 200t	搅拌楼密闭，内部布设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直径 3 米，高度 20 米，单个筒仓最大库存量 200t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罐	搅拌楼内部，摆放 1 个存放添加剂罐，单个罐体最大容	搅拌楼内部，摆放 1 个存放添加剂罐，单个罐体最大容量为	与环评一致

		量为 10t	10t	
配套工程	实验用房	1 栋 1 层，位于厂房北侧，从事商品混凝土原料配比，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栋 1 层，位于厂房北侧，从事商品混凝土原料配比，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辅助用房	1 栋 2 层，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会议、办公等，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1 栋 2 层，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会议、办公等，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位于东侧出入口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东侧出入口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用水、产品生产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年用水量 48600t/a	由市政供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用水、产品生产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年用水量 486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4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改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仓顶脉冲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放；搅拌机出口粉尘：搅拌楼全封闭+布袋除尘器+搅拌楼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为 24m；骨料仓：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布设全覆盖喷淋装置；生产区：规范操作+输送带密闭+路面及车身洒水。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仓顶脉冲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放；搅拌机出口粉尘：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楼全封闭，无粉尘产生；骨料仓：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布设全覆盖喷淋装置；生产区：规范操作+输送带密闭+路面及车身洒水。	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楼全封闭，无粉尘产生；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沙等作为原料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沙等作为原料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28日取得《关于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0]90号；

项目目前已经投产

##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5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9.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有：

### 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情况：**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3）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变动情况说明：**项目地区暂时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人员不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定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变动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产生量，不增加生产能力。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情况：**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无粉尘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2) 原环评要求：**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风管引至搅拌楼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4m。

**(3) 实际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无粉尘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4) 变动情况说明：**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无粉尘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定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变动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产生量，不增加生产能力。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2、废气**

粉料筒仓废气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

#### **4、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沉淀池中沉淀物、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回用生产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 **1、废气**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326-01），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20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 **2、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为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敏感点共设 1 个测点。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326-0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沉淀池中沉淀物、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回用生产不外排。

#####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总量为  $0.108\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商品混凝土搅拌为湿法搅拌，且在密闭设备中，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不再核定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安排人员每日对车间内原辅材料和相关设备合理摆放和清理、避免乱丢乱放。

(3) 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4月24日，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颍上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商混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7名。由3名专家成立技术验收组。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验收专家认为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项目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修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设单位需要落实的整改措施

1. 完善雨污水收集管网，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2. 加强厂房、原料输送带封闭。
3. 补充项目立项文件、排污许可证。
4. 完善厂区路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
5. 加强生产过程中过程的环境管理，保持路面清洁。

## 三、验收报告需要完善的内容

1. 核实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方法及相关数据。
2.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3. 细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图片。

专家组：黄维

孙心红 张五平

2021年4月24日